

# 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综合执法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津西张家窝综执处决字(2023)第1-280号

王■兰：

你于2023年11月9日，在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张家窝镇学府工业街地铁站A口

实施的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经营活动行为，有现场录像为证，

违反了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

第十九条之规定，

本机关依据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

第十九条之规定，

决定对你给予罚款人民币500元整（大写：伍佰元整）的处罚。

你应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，逾期不缴纳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缴款地址为：请参照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缴款通知书）》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你可在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2023年11月9日